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4 年 03 月 03 日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及教育局「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成績考查相關事項，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各1人及教師代表(專任1人及級導師3人)等聘兼之。議決個別學生成績考查事項時，相關教師應列席說明。
- 第三條 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學習領域成績依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學習領域視其科目性質，每學期由教務處辦理二次至三次定期評量，並以各次定期評量之成績計算定期評量成績。
- 第五條 本校辦理三次定期評量領域為語文領域(含國文、英語)、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辦理二次定期評量領域為語文領域(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科技領域(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 第六條 各領域任課教師應本於其教育專業，於學期中隨時進行平時評量。平時評量成績之計算內容及配分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之。
- 第七條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成績計算包含各次平時成績及定期成績，依下列比例計算，本成績計算比例由各領域小組決議，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一、語文(含國文、英語)、數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四個領域：平時成績佔50%、定期成績佔50%。
- 二、自然、社會、藝術、科技等四個領域：平時成績佔60%、定期成績佔40%。
- 三、彈性學習課程及語文(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領域：平時

成績佔 100%。

註：長期缺課之學生出席成績占比：國文、數學、社會、表演均占 30%；自然、綜合、視覺、音樂、健體、科技均占 20%；英語由各任課老師決定。（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領域會議通過）

第七條 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定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參酌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九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評量，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條 有關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以個案申請方式向特教組提出，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相關規定辦理之，獎懲結果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學生獎懲累積結果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改過銷過則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事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且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校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成績評量，由教育局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教育局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補行評量實施辦法

113年8月21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壹、申請原則：

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定期考試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完成請假手續，並於銷假返校的第一天申請補行評量。

貳、評量時間

- 一、學生於定期考試日請假時，應於次日（定期考試結束後隔天）提出補行評量申請並完成補行評量。
- 二、特殊情況者(如：公假、喪假、病假及其他特殊情況)，學生應於返校當日上午 8：05 至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完成補行評量。

參、成績計算

- 一、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校方有權不受理補考申請，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因公假、喪假、病假、事假，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三、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倘因特殊狀況如疫情、懷孕等，則依當時公文或相關規定辦理。

肆、本辦法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學期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辦法

壹、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

貳、主辦單位：教務處

參、補考規定

一、補考對象：本校學生各學期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

二、補考領域：可申請補考科目為語文領域(國文、英文)、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領域**等八大領域。

三、補考期限：每學期不及格科目僅可於次學期提出申請(九年級下學期除外)，且每學期不及格科目**限申請補考一次**，須依本校公布期程辦理，未依規定期程申請並參加補考者視同放棄。

四、補考方式：各科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各評量方式比例依各科領域會議決議辦理。

五、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成績及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肆、辦理期程

一、每學期開學日發放學期逾四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預警通知書。

二、開學後第二週起，針對需要進行補考之全體學生，發放補考申請書及多元評量卷，並於一週內完成補考，逾時不候。

三、填妥補考申請書及補考多元評量卷後，請自行將申請書送回教務處；補考多元評量卷送交各任課老師批閱，完成此程序後等候通知補考結果。

四、前三項所述為七上至九上共五學期之規範，九年級下學期各項期程依當學期公告辦理。

伍、本辦法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30628 112-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特訂定本規則。

貳、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E 號函辦理。

參、適用範圍：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

肆、試場規則：

一、考試期間規則

- (一) 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並依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遲到之考生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
- (二) 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之指導，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三)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含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計算機、多媒體播放器材、時鐘、鬧鐘、電子鐘等)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四) 文具需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上不得有與考試相關的公式、文字、數字。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五) 電腦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太淡或汙損等情形，使電腦無法辨認或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 非電腦讀卡項目，應於答案卷上書寫(或劃記)班級、座號、姓名，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卷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原子筆)作答，寫作測驗則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
- (七) 考試期間，嚴禁左顧右盼、交談、飲食、夾帶小抄、傳遞、側坐、窺視他人試卷、查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迫切需要飲水，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得以飲用。
- (八) 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將答案卷(或答案卡)送交監試人員，考生不得再修改答案，經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數量後始得離場。
- (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巡場或試務人員隨時予以糾正、記錄，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十)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應舉手待監試人員前來協助，並由監試人員視情節予以適當處置。

二、以下舞弊行為，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議處

- (一)由他人頂替考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舞弊情事。
- (五)交換座位應試。
- (六)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 (七)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三、違規行為

- (一) 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議處

- 1.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2.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3.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
- 4. 未交回答案卡(卷)者。

- (二)扣該科分數10分、扣該生寫作一級分，並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

- 1. 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 2. 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3. 交回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
- 4. 故意損壞、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塗鴉於答案卡（卷）上。
- 5.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 6. 考試期間與他人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 7. 於考試期間，考生座位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三)扣該科分數5分、扣該生寫作一級分

- 1. 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未關機發出響聲者。

2. 非電腦讀卡項目，部分或全部使用鉛筆作答（除作圖題或命題老師另有規定外）；部分或全部答案卷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原子筆）作答；寫作測驗項目，部分或全部未使用黑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
 3. 於考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者。
 4. 答案卷未完整書寫班級、座號、姓名，由閱卷老師扣分。
 5. 攜帶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等。
- 伍、若有本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悉依校規處理。
- 陸、凡涉及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由該監試人員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由導師通知任課老師及該生家長。
- 柒、教務處試務中心負責處理違規扣分事宜，學務處則針對學生違規行為或舞弊事件進行懲處。
- 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